

设计艺术学院优秀研究生入学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根据《沈阳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设计艺术学院学科发展实际情况，制订《设计艺术学院优秀研究生入学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如下：

一、组织机构

成立《设计艺术学院优秀研究生入学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优秀研究生入学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并接受相关人员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任主任委员，学科建设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任委员，人数应为单数，不少于 7 人，其中研究生导师代表人数占评审小组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50%，评审小组组成情况报学校优秀研究生入学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评选原则

1、参评研究生应为纳入学校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人事档案未转入学校的除外），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优秀研究生入学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对象为新入学研究生。

三、奖励标准、比例

优秀研究生入学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具体奖励标准和比例如下：

1、特等奖学金，奖励额度 20000 元；

2、一等奖学金，奖励额度 8000 元；

3、二等奖学金，奖励额度 4000 元。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优秀研究生入学学业奖学金的获奖比例、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2019 年优秀硕士研究生入学学业奖学金名额如下表：

录取全日制 非定向就业 人数	一等入学学业奖学金		二等入学学 业奖学金	总获奖人数	总奖励金额
	统考生名额	推免名额	名额		
48 名	6 名	2 名	20 名	28 名	14.4 万元

学院按各学科方向招生人数和学校给定的奖学金分配比例（一等奖学金为总人数的12%，二等奖学金为总人数的41%，不含推免生）进行名额分配，按不同学科方向分别进行排名评选。各学科方向分配名额如下表：

学科方向	录取人数	一等奖学金人数	二等奖学金人数
环境设计方向	33（含1名推免生）	5（含1名推免生）	13
产品设计方向	5	1	2
视觉传达方向	12（含1名推免生）	2（含1名推免生）	5

四、评选条件

1、获得特等优秀研究生入学学业奖学金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2）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生源来源为本学科领域相近专业“985”高校应届毕业生。

2、获得一等优秀研究生入学学业奖学金的条件：

（1）以推荐免试方式录取的硕士研究生直接获得；

（2）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优异，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按研究生入学加权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学科进行排名确定人选。如分数相同，初试成绩高者排名在前。

3、获得二等优秀研究生入学学业奖学金的条件：

（1）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优秀，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未能获得特、一等优秀研究生入学学业奖学金的，按研究生入学加权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学科进行排名确定人选。如分数相同，初试成绩高者排名在前。

（2）如按条件（1）评选名额未满，剩余名额按调剂学生入学加权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学科进行排名确定人选。如分数相同，复试成绩高者排名在前。

五、评审程序

1、制定或修订完善评审实施细则。学院优秀研究生入学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院研究生生源实际和培养需求，以拓宽生源来源渠道、改善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和数量为原则，科学合理制定或修订完善本单位优秀研究生入学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报学校优秀研究生入学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审核后公布执行。

2、学院初评。学院优秀研究生入学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和本院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组织开展初评工作，确定初评推荐名单。

3、公示和申诉。初评推荐名单在学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对优秀研究生入学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优秀研究生入学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学校优秀研究生入学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4、材料上报。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优秀研究生入学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汇总表》及评审情况总结报告提交学校优秀研究生入学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六、其它说明

1、学院在优秀研究生入学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对发现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违反规定程序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严肃追究相关当事人和责任人的责任，同时对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

2、本实施细则由设计艺术学院负责解释。

3、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沈阳建筑大学设计艺术学院

2019年5月27日